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现有校区2个，分别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245号、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西路30号。现有教职工307人，学生4276人专科生4276人）。学院党委下设直属机关党委1个，党总支部6个，党支部30个，共有师生党员341名（另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2个70名党员），其中，教师党支部6个，教师党员226人（占学院党员人数66.28%），专任教师党员189人（占教师党员83.63%）、正高级专任教师党员14人、副高级专任教师党员34人、35岁以下专任教师40人，“双带头人”（学术带头人、副高以上、博士）党支部书记0人；学生党支部11个，学生党员115人（占全院党员人数33.72%）。

学院设有党委办公室，之前与人事处合署办公，2018年1月后与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；未设置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等部门，其职能由党委办公室承担。

二、经验亮点

1.加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发展的行动自觉。一是通过“严格落实警务化管理，促进队伍作风建设”书记项目，修订教职工考勤制度，落实分类打卡考勤，强化警容风纪，取得了实实在在成效；二是发动教师积极申报“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”和“广东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研究会年度党建研究课题”，推动学院党建理论研究促进教学教育工作。

2.把好政治建设根本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。一是坚决把住政治建设之根本，坚决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严格执行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制度；二是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，充分发挥学院“两会”（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术委员会）在管理治理学院中的作用，确保了学院决定各项“三重一大”工作项目，既充分发扬民主，又实现了集中统一。三、党建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

1.基层组织发展仍然存在教育不足，预备党员发展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。学院注重发展党员工作，制定了《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直属机关党委加强了监督管理，近几年来发展党员工作总体上是好的，但仍然存在党支部书记不重视，组织程序不严肃情况，特别是在教育入党积极分子方面，存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考察不够现象，也影响党员发展工作质量。

2. 组织架构固化，名师党员带头不明显。学院基层党组织架构主要依托行政部门进行设置，根据学生管理教育需要，有学生的系（部）设总支部，下设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大队党支部，每个学生大队设立一个党支部，组织架构相对固化，而且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教研室主任担任，学生大队党支部书记由大队长担任，对发挥教学科研团队，名师“头雁”方面探索不多，创新有限。

3.个别教师有意加入党民主党派，统战工作存在空白。学院共5名民主党派成员，除2名民主党派教师调进来外（1名去年退休），近年来先后3人加入民主党派。5名民主党派成员均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其中3名有副高职称。有4名处级领导干部和22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党外人士。学院的统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，统战工作有待加强。

4.对专职党务干部配备不足、教育培养不够。学院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，届内出现空缺也及时增补，但仍然存在党务干部不足，特别是专职党务干部、专职组织员，暂时无法达到1%的配备要求。党委办公室现配备2名专职党务干部，1名党委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和1名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负责思想教育、发展党员、组织宣传、政治安全、立功受奖、统战扶贫等工作事务，忙于应付上级任务，无法开展指导性工作。对专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养也不够，特别是专业化职业化严重滞后，个别行政部门的领导注重业务，忽视了党建业务，甚至存在支部书记不懂主持组织生活的现象。

5.教师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有限，组织教师主题党日活动欠缺。 “三会一课”组织生活仍然停留在读文件、传达精神层面，缺乏组织活动的多样性。虽然党内文件有规定各单位要保障党建工作经费（不含上级拨付专项经费），而且纳入省委教育工委年度党建考核指标，但学校执行起来比较难，主要是没有经费参考标准，财务部门划转经费没有依据。